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人民幣404.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6.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0.5%；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利潤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9.1%；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995,421,000股)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4.2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分)；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64,612	146,077	404,792	366,518
銷售成本		(119,430)	(108,170)	(304,569)	(263,533)
毛利	4	45,182	37,907	100,223	102,985
其他收益		1,109	3,655	3,914	5,943
銷售開支		(1,970)	(723)	(5,064)	(3,292)
行政開支		(14,522)	(14,455)	(38,823)	(43,572)
經營溢利		29,799	26,384	60,250	62,064
融資成本	5(a)	(4,456)	(1,220)	(6,073)	(8,188)
除稅前溢利	5	25,343	25,164	54,177	53,876
所得稅	6	(7,817)	(3,363)	(12,182)	(7,723)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		17,526	21,801	41,995	46,15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0.018	0.022	0.042	0.046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7,526	21,801	41,995	46,1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前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3,215</u>	<u>(30)</u>	<u>3,151</u>	<u>1,60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20,741</u>	<u>21,771</u>	<u>45,146</u>	<u>47,756</u>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54	79,335	30	13,225	177	102,591	201,31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46,153	46,1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03	-	1,6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03	46,153	47,756
藉配售而發行股份	1,967	180,641	-	-	-	-	182,60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59,976	30	13,225	1,780	148,744	431,67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7,575	17,5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30)	-	(5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0)	17,575	17,045
分配至儲備	-	-	-	6,392	-	(6,39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921	259,976	30	19,617	1,250	159,927	448,72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59,976	30	19,617	1,250	159,927	448,72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41,995	41,9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51	-	3,1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51	41,995	45,14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7,921	259,976	30	19,617	4,401	201,922	493,86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處理、製造及銷售木製品。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除了預期反映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載有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事項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變動對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處理、製造及銷售木製品。收入指已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

本期間確認之各個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經處理 板材	經處理 集成材	總計	經處理 板材	經處理 集成材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59,334</u>	<u>5,278</u>	<u>164,612</u>	<u>389,327</u>	<u>15,465</u>	<u>404,792</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44,085</u>	<u>1,097</u>	<u>45,182</u>	<u>97,168</u>	<u>3,055</u>	<u>100,22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經處理 板材	經處理 集成材	總計	經處理 板材	經處理 集成材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40,734</u>	<u>5,343</u>	<u>146,077</u>	<u>324,693</u>	<u>41,825</u>	<u>366,518</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7,394</u>	<u>513</u>	<u>37,907</u>	<u>98,402</u>	<u>4,583</u>	<u>102,985</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069	1,469	3,308	5,354
銀行收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u>261</u>	<u>6</u>	<u>282</u>	<u>148</u>
借貸成本總額	1,330	1,475	3,590	5,50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3,126</u>	<u>(255)</u>	<u>2,483</u>	<u>2,686</u>
	<u>4,456</u>	<u>1,220</u>	<u>6,073</u>	<u>8,188</u>

(b)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18	5,298	14,146	15,93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0	324	1,471	1,543
	<u>5,298</u>	<u>5,622</u>	<u>15,617</u>	<u>17,475</u>

(c)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773	4,772	14,175	14,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淨額	—	—	28	(92)
廠房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796	538	2,250	1,691
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 有關的成本，於附註5(b)披露)	6,367	8,229	16,458	23,276
利息收入	(800)	(665)	(1,234)	(1,430)
存貨成本	<u>119,430</u>	<u>108,170</u>	<u>304,569</u>	<u>263,533</u>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4,465	3,516	8,682	7,930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之暫時性差額	<u>3,352</u>	<u>(153)</u>	<u>3,500</u>	<u>(207)</u>
	<u>7,817</u>	<u>3,363</u>	<u>12,182</u>	<u>7,723</u>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法例及法規，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稅務局認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納稅。根據該認可，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年期間，可享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該附屬公司正就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曆年申請同樣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符合相關稅務法例及法規所指高新技術企業之條件，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附屬公司亦享有額外稅項抵扣額，乃按該附屬公司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決定向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優化材(香港)有限公司分派股息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股息須按標準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000,000元。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41,99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6,153,000元)及期內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95,421,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七月一日／一月一日之 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5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藉 配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	—	245,421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995,42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的攤薄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零元)。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其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經處理板材(定義見下文)及經處理集成材(定義見下文)(統稱為「經處理木產品」)的業務。

所有經處理木產品均於本集團的加工流程(「木材處理工藝」)中加工，於該流程中，原木板材經本集團自家的浸漬液浸漬製成木材，而浸漬液乃以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楊樹是一種可抵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由於楊樹的生長週期相對較短，大約為7至10年，故中國的楊木供應較為充足及穩定。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改善楊木的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模量。此外，經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的板材，其防潮及緩燃功能均獲加強。天然木紋及形狀亦得以保留於最終產品。經過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楊木可作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廣泛應用於傢俱製作及室內裝飾領域。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經處理板材」)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主要由楊木板材—經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本集團經處理板材一般用於製作地板、門、音箱及傢俱。

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其涉及較少的生產工序，並可減少生產原料浪費，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率運用其產能。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經處理集成材」)是本集團的另一產品類型。經過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經處理板材會整修成所需規格。於切邊工藝中所生產的切料及小塊木材會切片、加壓及進一步加工製成經處理集成材。經處理集成材為以標準尺寸成形的木板板材，一般用來製作木傢俱、門及窗框。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位於北京、上海及成都的銷售辦事處已開始營運。此等新開設的銷售辦事處讓本集團能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提供更佳的售後服務，並跟進本集團新客戶的需要。

為鼓勵現有及新客戶於淡季增加訂單，本集團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下訂單的客戶按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售價提供約8%的折扣。本次促銷活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完結，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售價回復至正常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參與多個大型展覽會，以擴大其客戶基礎。此銷售策略成功提升本集團之收入，並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為其未來發展鋪路。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約10.5%，惟毛利率則減少約3.3%。

新生產廠房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工業園區管委會訂立協議，於淮安工業園區投資興建新生產廠房（「淮安廠房」）。本集團的新生產廠房佔地約141,248平方米，將主要用作生產經處理木產品。淮安廠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試產。淮安廠房全面投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產能將提高一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新成立一間註冊資本最高達人民幣220.5百萬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愛美森木業有限公司（「江蘇愛美森」），以興建新淮安廠房。新淮安廠房將注重節能降耗、追求高效生產，並在生產流程設計上追求高效率，亦將採用最新技術代替部分重體力的工作流程，以減低人力成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已決定變更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31.3百萬港元的用途（有關款項先前計劃用作收購一間化工廠及一間木材加工廠房），以就成立淮安廠房提供資金。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6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3百萬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04.8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經處理板材收入增加所致。然而，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692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442元。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售價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359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293元。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平均售價低於本集團傳統經處理板材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為鼓勵本集團客戶於淡季增加本集團經處理木產品的訂單，本集團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下訂單的客戶按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售價提供約8%的折扣。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參與多個大型展覽會，以擴大其客戶基礎。因此，經處理板材的銷量總額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7,937立方米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3,102立方米。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經處理板材	45,809	159,334	96.8	40,339	140,734	96.3	113,102	389,327	96.2	87,937	324,693	88.6
經處理集成材	1,211	5,278	3.2	1,226	5,343	3.7	3,603	15,465	3.8	9,595	41,825	11.4
	<u>47,020</u>	<u>164,612</u>	<u>100.0</u>	<u>41,565</u>	<u>146,077</u>	<u>100.0</u>	<u>116,705</u>	<u>404,792</u>	<u>100.0</u>	<u>97,532</u>	<u>366,518</u>	<u>100.0</u>

本集團產品每立方米的平均售價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經處理板材	3,478	3,489	3,442	3,692
經處理集成材	4,358	4,358	4,292	4,359
整體平均價	<u>3,501</u>	<u>3,514</u>	<u>3,469</u>	<u>3,758</u>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24.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4.6百萬元或1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89.3百萬元。經處理板材銷售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參與多個大型展覽會，擴大其客戶基礎，從而令本集團經處理板材的需求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計劃加強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其所需生產工序較少，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率運用其產能，故經處理板材的銷售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6.2%。

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平均售價低於本集團傳統經處理板材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有所增加，故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692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442元。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或6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擬降低本集團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加上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所需生產工序較少，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率運用其產能，故本集團集中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產能主要運用於製造經處理板材，以致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大幅減少。

經處理集成材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595立方米大幅減少約5,992立方米或6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603立方米。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6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或1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04.6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總銷量增加(見上文「收入」一段中的討論)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輕微減少約2.7%或人民幣2.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以及利潤率較低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上升，部分被銷量增幅所抵銷。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1%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8%。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處理木產品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售價下跌約7.7%所致。本集團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平均售價低於本集團傳統經處理板材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上升所致。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3%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0%。減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毛利率低於傳統經處理板材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上升所致。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0%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8%。升幅主要由於經處理集成材的出材率上升，導致平均銷售成本下跌所致。

本集團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較經處理板材為低，原因是經處理集成材乃由經處理板材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切料製成，而該等切料的形狀及尺寸並不一致。加工該等切料需要更多生產流程，當中亦消耗更多生產物料及勞動力。因此，已出售經處理集成材的每立方米平均銷售成本較經處理板材為高，惟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售價普遍低於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導致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因在香港成功上市而接獲邯鄲市財政局的一筆過獎金人民幣2.0百萬元，惟於二零一五年並無有關獎金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54.5%或人民幣1.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1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在北京、上海及成都設立銷售辦事處以致租金開支增加，以及增聘市場營銷人員以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減少約11.0%或人民幣4.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8.8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項目所用研究原料少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約25.6%或人民幣2.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1百萬元。該跌幅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利息開支下跌約人民幣2.0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2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就將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宣派之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其後將向江蘇愛美森注入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以增加其註冊資本)而扣繳所得稅人民幣4.0百萬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各種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6%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4%。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減少、銷售開支增加及所得稅增加所致，部分被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幅所抵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閻峻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73,250,000	67.3%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閻峻女士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佳圖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峻女士被視為於佳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673,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673,250,000股 股份	67.3%
李月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362,000股 股份	5.1%
	公司權益	20,000,000股 股份	2.0%

附註：

1.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峻女士被視為於佳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20,000,000股股份由李月先生實益擁有70%之Shangx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前景展望

本集團擬增加其產能並進一步提升中國市場對其經處理木產品的接納程度。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完成興建其位於江蘇省淮安市的新淮安廠房(淮安廠房全面投產後將令本集團的產能提高一倍)，擴大其經處理木產品應用範圍及改良其品質，以及透過其設於北京、上海及成都的銷售辦事處增加銷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惟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之年結日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張達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com.hk。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